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盧言珮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2

傳真：(02)27718392

Email：perl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0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970號函有關民間機構投訴「性傾向扭轉(迴轉)治療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132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部函(如附件)說明五略以：「性傾向並非疾病，醫學、精神醫學及心理學上均無所稱之『性傾向扭轉(迴轉)治療』，爰該行為不應視為治療，也不應歸屬為醫療行為。如有任何機構或人員執行『性傾向扭轉(迴轉)治療』，應依據實質內容、事實，認定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刑法第304條『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』強制罪等相關法規處辦」。
- 三、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邱泰源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7. 3. 23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467 號

第 1 頁 共 1 頁

107.3.23

張培郁 擬公布網站

張培郁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古先生(02)85906666轉738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1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部醫字第1071660970號函(1071661322-1.pdf)

主旨：本部107年2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970號函有關民間機構投訴「性傾向扭轉(迴轉)治療」一案，請轉知所轄機構及醫事人員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部函(如附件)說明五略以：「性傾向並非疾病，醫學、精神醫學及心理學上均無所稱之『性傾向扭轉(迴轉)治療』，爰該行為不應視為治療，也不應歸屬為醫療行為。如有任何機構或人員執行『性傾向扭轉(迴轉)治療』，應依據實質內容、事實，認定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刑法第304條『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』強制罪等相關法規處辦」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臺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臺灣心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2018-03-06
15:12:51

部長 陳時中



107166132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66轉738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kevink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0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間機構投訴「性傾向扭轉(迴轉)治療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5年6月15日府授社婦字第1050124931號函、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林靜儀委員「研修將扭轉治療公告為醫師法第28條之4第1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」提案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，有關「為消弭社會疑慮，政府於推動攸關人民性傾向、性別認同等政策，須主動公開專家學者報告及辦理公聽會」提案，本部後續推動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性別認同涉及醫學部分，查目前世界精神醫學界已將其排除於疾病名單。
- 三、倘若民眾對於自身之性特徵與性別認同產生心理問題或適應障礙，而有焦慮、憂鬱或其他精神疾病時，尋求精神醫療專業協助，由醫師依專業知識進行診斷及治療，或轉介相關科別協助，符合醫療正當性。
- 四、另本部就旨揭行為函詢臺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心理治療學會及臺灣諮商心理學會，經綜整各專業團體意見如下：

(一)目前國際上主流醫學及健康組織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(UNHRC)、世界衛生組織(WHO)、世界醫師會(WMA)、世界精神醫學會(WPA)、美國醫學會(AMA)、美國精神醫學會 (APA)、美國兒科醫學會(AAP)、美國心理學會(APA)及美國諮商心理學會(ACA)等均有共識，咸認為同性戀或同性傾向並非疾病，任何企圖改變性傾向的作法和行為，都應不視為治療，應視為無效且對人具有傷害及危險的行為，執行該行為將違反人權。

(二)無論醫學、精神醫學及心理學上均無所稱之「性傾向扭轉(迴轉)治療(sexual orientation reverse/rotation/conversion therapy)」。

五、基於性傾向並非疾病，醫學、精神醫學及心理學上均無所稱之「性傾向扭轉(迴轉)治療」，爰該行為不應視為治療，也不應歸屬為醫療行為。如有任何機構或人員執行「性傾向扭轉(迴轉)治療」，應依據實質內容、事實，認定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刑法第304條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」強制罪等相關法規處辦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